九 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第二試試題及解答



......

一、試就學理觀點比較對保留盈餘加徵百分之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允許舉債利息支出 當費用扣除對公司財務融通決策的影響。(25分)

《答》

(一)前言:

公司融通資金的來源有二:一為「股東與企業自有資金」,包括股本、累積的保留盈餘與各項資本公積;另一種外來借款(即舉債),包括公司債和銀行貸款、股東墊款;究竟以何種方式取得營運資金?「完全」決定於股利所得與利息所得的「稅後」報酬。

- (二)說明:(本題結合兩稅合一實施與否來做討論)
 - 1. 說在兩稅合一之前,由於舉債有利息費用在損益表即作為稅前之費用減除項目,而股利只能稅後 發放,並無抵稅的作用,因此造成舉債與募股之間選擇的扭曲,干擾了公司財務融通決策,違反 中立性。
 - 2. 而在實施兩稅合一之後,公司以募股方式籌募資金,其發放之股利雖仍不得列為費用減除,但股利或利息均僅負擔一次所得稅,可降低稅制對企業財務融通決策的影響。

(三)分析:

- 1.本來未分配盈餘為公司之儲蓄,為自有資金的主要來源,對其課稅將影響公司投資資金的來源, 對資本形成將產生負面影響。雖然對保留盈餘加課多少可增加公司發放股利的機會,但若無兩稅 合一之配套措施,則股利所得要繳5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而利息所得最高只 要繳40%的個人綜合所得稅,所以「想當然」,企業會僅量以舉債取得資金,故難怪台灣的企業 普遍「資金結構不健全」,故難怪股東均不願直接投資,而寧願以股東墊款,來籌措資金。所以 ,若能實施兩稅合一,則可以讓股利所得與利息所的「稅後」報酬拉平,企業就不會僅量以借款 取得資金,如此,就可以達到「健全」企業資金結構,並「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2.今在兩稅合一實施的同時,對公司未分配盈餘於課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可無限制保留。此一加徵之稅額屬預繳性質,嗣後盈餘分配時,仍可作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因為在採設算扣抵法之下,股東所獲配之股利中含有扣抵稅額,將大幅降低其稅負,可減輕公司舉債來籌措財源之偏好,而傾向於以募股方式籌措資金,有助於公司財務之健全,減少舉債之風險,對於擴大股市規模亦有直接之助益。而且因為舉債減少,財務報表美化,不僅有利中小企業籌集資金,對大企業之募股亦甚有幫助。

(四)評論:

只要在兩稅合一的前提下,比較對保留盈餘加徵1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允許舉債利息費用扣除, 照理說對公司財務融通決策應不受干擾(影響),換言之,可達成舉債與募股之間選擇之中立性, 且因對保留盈餘所加徵之稅額仍可作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不僅可以矯正以往在未實施兩稅合一前 寧以舉債卻導致負債比率偏高危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偏差,甚而更有助於鼓勵企業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作為再投資之用,增進企業的經營效率。

《另類答法》結合財務管理學上之「資本結構」理論之演進來深入探討:

(一)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Modigliani與Miller兩位教授(以下簡稱為MM)在1958年發表的資本結構MM「槓桿無關論」他們主張,在不考慮任何所得稅的情況下,資本結構的決定並不會影響公司的價值與資金成本(即不存在最適資本結構)。

- (二)MM在1963年時他們卻指出,在考慮了公司(或營利事業)的所得稅(令不考慮個人所得稅)後,由於 債息可以抵稅的緣故,公司的價值將會隨著舉債融資程度,即財務槓桿的提高而上升。這意味著,公 司的價值會受到資本結構的影響,而最佳資本結構應該是一個幾乎完全自負債構成的融通組合(即槓 桿有關論)。
- (三)Miller在1977年提出的米勒模式(Miller Model)。他認為在將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所得稅同時考慮在內後,債息可以抵稅的優惠會被個人所得稅抵銷,並再度使資本結構的決定可能不會影響到公司的價值(此在考慮單一個人稅下之結論),但在考慮了兩種不同個人稅率(債權人與股東稅率)後,並假設所有股東所獲得之收入皆為資本利得(即股東個人所得稅稅率降為零)發現公司之資本結構將受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影響。

換言之,總體觀點來看,企業整體會有一最適的資本結構。此一最適的資本結構由公司的所得稅率,及不同稅率級距之個人投資的資金來決定。當公司所得稅(T_o)上升時,所有的公司所得稅會多舉債而使全部公司的負債比率上升,而當債權人個人所得稅稅率(T_{pd})上升時,則所有的公司會多發行股票,而使資本比下降,只有當T_o= T_{pd}時所有公司的負債比率(資本結構)才保持不變。

(四)評論:

- 1.由於舉債產生的節稅現值可增加公司之價值,所以公司應考慮多利用舉債來經營。然而公司所支付之債務利息,亦將使債權人產生稅捐上的負擔(視每個人之邊際稅率而有不同),而且不論公司之股東所獲取的是股利收入或是資本利得,亦將產生稅的問題,故公司在擬定其資本結構決策時對這些問題都應列入考慮。一般而言,若公司採行較高的負債比率,則公司所支付的所得稅將會降低,但投資人所支付的所得稅將會增加;相反地,若公司採行較低的資本比,則公司所支付的所得稅將會增加,而投資人所支付的所得稅則會降低。
- 2.按本題意旨,若對保留盈餘加徵10%之營所稅之稅率(T_c)仍大於付給債權人債息收入之個人所得稅稅率(T_{pd})則公司寧多舉債而不願保留盈餘轉增資,換言之,寧可以外部融資來取代內部資金(當年度保留盈餘)融通;反之,寧可以保留盈餘來融通。直到T_c=T_{pd}時為止,因為這時投資人不論購買股票或債券都將得到相同的稅後報酬率。
- 3.此外,另有「毒」到見解:

Myers與Maj luf兩位教授又在1984年時提出了所謂的**融資順位理論**(pecking order theory)。簡單的說,融資順位理論意指,公司的管理當局傾向於使用下列順序來籌措公司所需的資金;首先使用當年度賺來的保留盈餘,其次舉債,若還不夠,再發行新普通股票。(其理論基礎在於就發行成本而言,內部資金(即保留盈餘)並無發行成本而舉債融通的發行成本又低於股票的發行成本),按此理論,若公司獲利力愈高,每年產生的保留盈餘將愈多(能使被加課10%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所需外部資金則相對愈少,因此公司舉債意願將愈低。

二、試說明資本增益實現後,課稅所引發的「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及其效果顯著性。(25分)

《答》

_____ (一)閉鎖效果之定義:

即納稅人持有資本資產,如果發生了增益,因為稅法採「現金基礎制」,須在所得實現時課徵所得稅,使納稅人不願出售,以避免租稅負擔,結果減少資本資產的流動性,進而對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發生干擾的作用。

(二)說明:

財產擁有者可能會因為資本增益實現後,必須繳納高額累進之所得稅,因而寧願放棄出售該項資產,以致喪失轉投資其他報酬率較高資產的機會。因此,對資本增益課稅,可能導致對生產資源移動的阻礙,扭曲資源的配置,稱為「閉鎖效果」。

(三)分析:

1. 閉鎖效果的顯著性:

一般而言,若僅在資本利得實現後,方對資本利得課稅,則可能會使資產持有人在資產價格上漲之際不願出售(惜售)或延後資產的處分,以便逃避負擔租稅,結果不但減少資本資產的流動性,且喪失轉投資到其他稅前報酬率較高資產的機會,進而干擾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反之,在資產價格下跌,因其交易損失可做為所得總額之扣除項目而競相出售,不僅使資源流向其他並非最適的產業

因其交易損失可做為所得總額之扣除項目而競相出售,不僅使資源流向其他並非最適的產業,也使 資產之交易市場不穩定。

- 2.上面所談惜售或者競售現象,均會造成資產價格的大幅波動,此種不穩定性影響經濟運作的效率。
- 3.譬如:

證券市場,因此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有人即認為會產生「助漲助跌」的之效果。這就是所謂的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故在閉鎖效果下,通常會阻礙資本市場健全的發展。

(四)結論:

- 1. 閉鎖效果是因所得稅採收付實現原則(現金基礎)所致,因而從效率面來看,會低資產流通效率, 造成助漲助跌作用。
- 2. 閉鎖效果的存在並不意謂對資產擁有者不利,因對個人而言,不必急早出售資產可避風險。
- 三、兩種商品最適租稅之決定,有學者主張採反需求彈性法則,有學者主張採一致相同之貨物稅率,請略述其要旨。(25分)

《答》

(一)前言:無論主張採反需求彈性法則(即複式稅率法則)或採一致相同之貨物稅率(即單一稅率法則),皆為最適商品租稅制度,強調租稅效率原則的設計。

(二)說明:

1. 複式稅率法則:二種以上的財貨之間互相獨立時,則對其中某一財貨課稅並不致影響到其他財貨的需求時,則政府可採複式稅率,其最適租稅制度應該是稅率與財貨的需求彈性呈反比,即財貨的需求彈性愈大者,其稅率愈低;而財貨的需求彈性愈小者,其稅率愈高。因此政府針對某些特殊財貨課貨物稅時,採複式稅率不失為較佳的租稅策略。這也正是「古典反需求彈性原則」的精義。

其數學式:
$$\frac{t_x}{t_y} = \frac{E_y^d}{E_x^d}$$

【引申】:此外學者Atkinson及Stiglitz亦基於效率觀點,認為最適稅率應與需求的所行強性成反比。

- 2. 單一稅率法則:
 - (1)基本上,二種以上的財貨之間互為代替品時,則對其中某一財貨課稅,必減少該財的需求量,轉而增加其代替品的需求。因此在財貨之間互為代替的前提下,單一稅率就是最適的租稅,因所有財貨的價格都呈同一比例上漲,它不致影響財貨間的相對價格。
 - (2)該法則指出單一稅率下,將使財貨數量的減少成相同的此例,此時整個社會因課稅所造成的無謂損失會達到最小,故謂「等比例需求減少法則」。因此,政府對一般性財貨的銷售課徵銷售稅時 ,採取單一稅率,不失為較佳的租稅策略。

其數學式:
$$\frac{Q_x}{Q_x} = \frac{Q_y}{Q_y}$$

(3)兩者之關連性:

$$\frac{Q_x}{Q_x} = \frac{Q_y}{Q_y} \to \frac{Q_x}{P} \times \frac{P}{Q_x} \times \frac{P}{P} = \frac{Q_y}{P} \times \frac{P}{Q_y} \times \frac{P}{P} \to E_x^d \times t_x = E_y^d \times t_y \to \frac{t_x}{t_y} = \frac{E_y^d}{E_x^d}$$

(三)評論:

現代租稅課徵的主要原則為公平與效率(中立生),而公平與效率則將常是相互衝突的;在公平與效率兩個目標無法兼顧的情況下,最適租稅理論的分析,僅僅考慮了效率目標,忽略了公平目標,故基於政治考量此說很難獲得廣大中低收入者的支持,一般國家較偏向於重課奢侈品,輕課民生必需品。

四、財產稅的課徵涉及財產價值的評估,評估的方法有那些?(25分)

《答》

(一)買賣比較法(comparable-sales approach):

採用此一方法,主要依賴與鄰近地區類似房地產之比較,以其新近在市場上所出售的價格作為標準,然後按照每一筆房地產特有的優點和缺點,加以一些調整。此法之優點是比較客觀,所據以估定的價格可能較接近市場價格,其缺點是在有些國家或地區,房地產市場並不很有組織,交易進行未見 分公開,且頻率不多,可供比較的市場資料不易獲得。

(二)收益還原法(Income-capitalization approach):

採用這一方法,第一步是估計每一筆房地產全年可能產生的毛收益,第二步是計算它產生收益的成本,然後以兩者之差即淨收益,除以通行利率,即可算出它的合理價格,此法最適用於投資用的出租辦公大樓,公寓或旅館的估價。它的缺點是收益的取得往往會含有一些風險,而且為了鼓勵對財產的有效利用,在理論上每一筆房地產的收益應以它的潛在收益而非實際收益為標準。但風險和潛在收益的認定都非 分容易的事。

(三)重置成本法(reproduction-cost approach):

此法通常只適用於評定房屋現值,它是以目前的造價作為查定現有房舍價值。我國現行房屋評價制度 ,即以房屋價準單價及折舊率為主要根據,然後再根據地段率加以適當的調整,以期達到所查定價格 能夠儘量接近市場價格之目的。

【結論】

以上談到房地產估價的三種不同辦法,在這三種辦法中,以買賣比較法為西方國家採用的最多,特別是對自用住宅的估價,他們都喜歡採用這一辦法。在這些國家,房地產市場組織相當完善,交易頻繁,買賣資料很多,利用市場比較法查定某一筆住宅的價格,往往可以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